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董秀琴女士、胡宗波先生、苏敏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是为了充分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董事会同意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8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 日